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更换拟出售资产签字评估师及对评估报告的确认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公司置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6]第 8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更换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公司置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元正评报字[2016]第 82 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更换后）”）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公司置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6]第 2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更换前）”）、《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该公司置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元正评报字[2016]第 24 号，以下简称“《评估说明》（更换前）”）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目的、评估结果等均不存在任何差异。

2. 经对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正”）及新签字评估师的核查，我们认为：该等更换拟出售资产签字评估师的事宜不影响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

3. 该等更换拟出售资产签字评估师及辽宁元正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评估说明》（更换后）的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对价，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更换拟出售资产签字评估师及辽宁元正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评估说明》（更换后）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包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结果，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更换拟出售资产签字评估师及辽宁元正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更换后）、《评估说明》（更换后）的相关事项等予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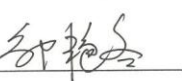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振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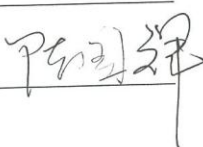
陈国辉 _____

邹艳冬 

2016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振山 _____
陈国辉  _____
邹艳冬 _____

2016年6月3日